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雅雯
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cyw74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850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85046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經機關考量其違失情節輕重後，依同條第4項規定予以停職並移付懲戒者，因其行政責任尚未釐清，其復職須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後，始得申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8月24日公保字第1041060345號函副本辦理，並隨函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5-08-27
交 09:44:01 章

裝

訂

線